丽水市民政局

丽民提〔2021〕7号

B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第85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丽水市委员会:

贵单位在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我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体系的建议》收悉，首先，十分感谢对我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我们会同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研究落实，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扶持培育力度，全市社会组织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目前，目前全市共注册登记社会组织3396家，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1308家。这些民办非企业单位大多涉及教育培训、养老服务、医疗服务等领域，受众面广，日益成为社会服务中的新生力量。但正如提案中指出的，我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存在违规违法现象多、产权矛盾较突出、

组织性质不明晰、不当营利频发生、部门监管存盲区等相关问题。我们已充分认识到这些问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正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加强:

一、完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

一是严把注册登记入口关。从严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审批，加强登记、换届、变更、年检、注销等工作监管和政策指导，加强名称、章程、干部兼职等要素的审核把关。二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联合出台《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管理的通知》、《丽水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依法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经费监管，切实形成多部门协同治理的工作合力。三是加强党的建设。建立民办非企业单位“三同步”制度，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时同步采集党员信息、年检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评估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通过党建引领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系。

二、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

一是设立拟任法定代表人事前约谈制度。由业务处室负责人约谈民办非企业单位拟任法人和申办者，重点强调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质及相关法律条款，明确相关责任人今后应承担的义务，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得盈利仅能用于自身发展，不能用于投资者回报、分红、转移投资等用途，并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建立民办非企业单位重大事项备案制度。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

开展重大事项前，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提前5个工作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填报《丽水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备案表》。三是切实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工作。采取书面审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要求符合年检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时提交年检报告书及年度审计报告（由专业会计事务所提供），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重点检查财务收支情况。

三、组织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一是扩大等级评估对象的范围。2016年我市改革评估模式，将“自愿参评”改为“统一评估”，市本级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首次纳入评估。二是规范等级评估指标评估程序。评估采用社会组织自评和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依照全省统一标准，从基本条件、内部治理（包括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四个方面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考评定级，结果分为5A、4A、3A、2A、1A 五个等级。三是引入第三方独立评估运作机制。自2010年起，市民政局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评估的运作机制，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专业性评审，创新管理模式，促进评估工作更加规范有序。截至目前，全市共有827家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其中5A级社会组织20家，4A级社会组织77家，1A-3A级社会组织730家。

四、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一是加强联合检查。今年3月，市民政局联合市发改委、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对8家市本级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联合检查。落实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制度，按照抽查率不低于5%的要求，完成市本级24家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工作。二是做好部门协同。根据全市“双随机”检查的下一步工作部署，我局将协同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重点做好社会组织财务凭证联合检查、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等工作。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强化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责，今年6月，市民政局对3家社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其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年检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年检结果，后续将对两年以上未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一是继续做好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参加年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具有资质会计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指定丽水万邦天义、丽水新时代、丽水佳信三家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审计要严格规范，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合法合规履行审计。二是加强会计管理工作。落实专职财务人员任职制度，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工作进行分类指导和监督，全面完善财务人员监督机制，督促其做好各项基础管理工作。三是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严格会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充分调动财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使得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六、强化民办非企业单位收费管理

一是加强收费价格管理。民办中小学收费政策实行政府制定价格或市场调节价，我市目前民办中小学全部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管理。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按照补偿教育成本、住宿成本，并适当考虑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制定或调整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由发改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并听取相关意见。二是加强收费信息公开。民办学校所有收费项目必须在收费场所以公示栏（牌）等形式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并公布监督部门和投诉电话。对未经批准，自行设立收费项目的教育乱收费，市场监管、发改、教育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三是加强财政拨付资金监管。根据《丽水市本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丽教计〔2019〕83号）规定：“民办学校取得的财政扶持资金，作为限定性收入进行管理，实行单独核算。”财政扶持资金在拨付前必须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确保资金拨付合法合规。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任重而道远，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引导与监督同样不容忽视。接下来，市民政局将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查促管”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定期召开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培训会，邀请市检察院、市财政局部门领导授课，解读相关法律条款及规章制度，增强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的法律意识。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也将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核把关、联合检查、协

同监督等工作。

最后，再次感谢贵单位在提案中提到关于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管的举措，我们会在工作中积极予以采纳，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联系人：白云英（社会工作处）
联系电话：2091585　　传真：2091585
邮编：323000

丽水市民政局
2021年7月15日

抄送：市府办、市政协提案委、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丽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